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内容如下：

六-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六-2、每股面值：1.00 元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六-3、发行股数：2,222 万股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六-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六-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六-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六-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六-8、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重要性原则，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1、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2,371.19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6,523.93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4,391.03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若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筹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投入的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剩余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

施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上市工作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2、授权董事会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及上市需要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公司章程等各项文件和合同；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6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以上议案中第二到第十九项、第二十二到第二十三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名：

李剑刚 王成 孙
王 会 刘诚信 吴峰



LTD. 8.0